

土地勘界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正本)

项目名称：画堂春锦苑1#2#3#5#7#楼用地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代表： 电话：

受托单位(乙方)：巴州新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电话：

地址：

签定日期： 2025 年 3月 11日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



甲方画堂春锦苑1#2#3#5#7#楼用地项目委托乙方巴州新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测绘服务，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如下：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在乙方施测土地权属勘界工作开展前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测量及勘界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或其它资料。

2、在乙方测量、勘界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施工作业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按期支付测量、界址点测量费用。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应按现行的测量、勘界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勘测定界图的测量和土地权属的界址点测量。

2、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勘测定界图及土地权属界址点成果（即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成果）。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财务结算的有关规定及程序申报合同款；在申请付款时，应当提前给甲方提交合同的发票。

4、因为乙方没有提交合同约定的合格工作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5、乙方应确保具备承担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质资格，确保成果真实合法有效。



三、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工作内容

- 1、施测画堂春锦苑1#2#3#5#7#楼用地项目的勘测定界图。
- 2、施测画堂春锦苑1#2#3#5#7#楼用地项目的土地权属界址点。
- 3、成果提交：包括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及勘测定界图纸纸质版各 2 份、电子版 1 份。

(二) 技术要求

-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2、《1: 500 1: 1000 1: 2000 数字地形图测量规范》GB/T 17160-2008。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5、《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 6、《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7、国家土地管理局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权属勘界技术规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权属勘界界址点标志图册》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权属勘界若干规定》



四、收费标准、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此费用计算依据 2009 年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的含税固定总价为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工程外业全部结束，领取报告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款12000元。本项目不含税价为11320.75元（大写：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6%，税款暂定为679.25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出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支付合同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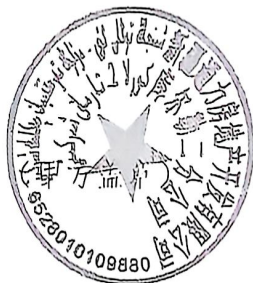
2、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确实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进行承担。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2025年3月11日

乙方单位：巴州新矿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017001000500103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2294972111



郭小波

2025年3月11日

备

注

